新竹市議員所提補助基層地方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112.06.15 修訂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市議員(以下簡稱市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對新竹市議會議決案以外之市議員所提補助基層地方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建議事項(以下簡稱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範圍，包括具公益性質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什項設施、各項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同意施作之項目。

四、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一)受補(捐)助單位為各機關學校者，依中央法規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制(訂)定之地方法規，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捐)助單位為人民團體者，應另依「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補助社團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理時間及申請應備文件：

(一)計畫執行期間：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為原則，例外視個案性質專案辦理，惟仍以當年度為限。

(二)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經費計畫表及估價單，向工務處申請補助經費。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由工務處就申請文件書面審查，初步審核補助設備項目及金額，缺漏者通知補正（修正)。

(二)經簽准後，通知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核定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應於核定文到二個月內檢送相關文件核銷，若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核銷，應於截止日前十五日書面敘明理由提報工務處申請展延。

(四)第一款之申請資料及附件，補助與否，均不予退件。

七、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檢附領據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由工務處書面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 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並提供受補助單位銀行帳號、收據、財產增減表、支用單據、估價單、購置設備相片(應含固定粘貼「新竹市政府補助」字樣)及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等相關資料。

(二)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對於已核准購置之設備項目有修正時，應書面向工務處提出申請，未經同意而擅自更改購置已核准之補助設備項目，該設備項目將不予補助。

(三)受補(捐)助單位或機關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對於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得考量實際需求、執行效益，並衡酌本府財政狀況，依照優先順序辦理，所受理建議事項，不包括對個人經費之補（捐）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工務處辦理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將辦理項目送本府主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登錄本府網站公佈。

十、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